

致：《2003 年博彩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由：翟浩泉牧師

事：5 月 28 日公眾諮詢會發言稿

本人反對立法會在未有妥善預防賭博有關問題之情況下，通過此修訂條例草案。

根據立法會資料摘要（檔號：S/F(1) to HAB/CR/1/17/109），政府深明賭博之危險，故在文件的

- 第 5 點列明，“除若干指明的情況下，所有賭博活動均屬違法”；
- 第 35 點定明“不得收受 18 歲以下人士的賭注”；
- 第 36 點限制宣傳推廣手法；
- 第 38 點要求在賭博場所內要有告示；
- 第 48 點要求設立專用基金，等等。

但這些都是補救措施，多於預防措施。

當我看到數萬人排隊，加上不知多少人在網上或郵寄，投考賭波職位時，我心痛得很。一方面固然為失業人數日增而難過，但更痛的，是這些人可否想過自己真要投身於助長賭博禍患的事業上？

因此，我建議草案增加：

- 要求有意承辦賭波牌照的經營者，先付出 1,500 萬誠意金，讓政府及關注的團體能先行推動預防教育三至六個月，然後才發牌。誠意金可在日後之「問題賭博專用基金」一次或分多次退回。
- 除了賭博場所外，在其他的投注渠道，如網絡及電話等，亦要設有警告字句，加強預防措施。
- 考慮如煙草條例一樣，要求所有與賭波有關的資訊，均加上「賭波危害家庭及前途」等警告。